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育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證人吳國宏於本院之證述、被告陳育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僅提供吳國宏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供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  
03 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私利而將本案門  
05 號出售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06 之風氣，同時使詐騙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執法人員難以  
07 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並造成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  
08 害，實無足取，及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  
09 被害人數、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罪，迄今尚未賠償  
10 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出售門號SIM卡一張可賺  
16 新臺幣1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6  
17 5頁），是本案被告出售自吳國宏處取得之3張SIM卡，犯罪  
18 所得為3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9 因未據扣案，爰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2 準。

03 書記官 許雪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16號

15 被 告 陳育德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鎮○○里0鄰○○街000  
17 號

1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育德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24 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  
25 得預見將他人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  
26 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7 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之後某時，在苗栗縣某地區，  
28 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向吳國宏（另追  
29 加起訴）購買將其所申辦之預付卡型門號：0000000000號、

01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電話卡，再提供予姓名年籍  
02 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取得前述  
03 電話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4 意，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  
05 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6 二、案經沈靖軒、梁士琦、黃瓊萱、王新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  
07 份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08 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育德於偵訊時之供述	有向吳國宏以每張200元之代價收購預付卡門號。
2	證人吳國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以每張200元之代價販賣前述門號予陳育德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沈靖軒、梁士琦、黃瓊萱、王新和之警詢筆錄、報案資料、帳戶資料	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前述門號係被告吳國宏所申辦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提供本案門號電話卡予不詳之詐騙犯  
14 罪者使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  
15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2 檢察官 馮美珊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賴家蓮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號名稱	被告申辦行動 電話門號	用途	案號
1	沈靖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某時許，先後以暱稱「小語專營Ti kTok代儲商」、「交易客服西西」加入告訴人沈靖軒之LINE好友，佯稱需以儲值GASH點數之方式作為交易網站「3691平台」的專屬點數，始能利用該交易網站為交易云云，致沈靖軒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儲值GASH點數，隨即遭儲值至以吳國宏之行動電話門號所認證之會員帳號中。	111年12月7日14時44分許	1萬元 (購買序號000000000)	遊戲橘子帳號 qumVH73htv	0000000000 申請日： 111年10月30日	進階認證遊戲橘子帳號qumVH73htv	112年度債字第6517號
			111年12月7日14時44分許	1萬元 (購買序號000000000)				
2	梁士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日某時許，以暱稱「邦灰」加入告訴人梁士琦之LINE好友，誣稱以3000元與告訴人梁士琦交易「楓之谷」234億遊戲幣云云，致梁士琦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蝦皮拍賣網站供買家付款之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隨遭詐騙集團成員取消蝦皮賣家之訂單，因而取得詐騙款項。	111年12月3日18時11分許	3000元	蝦皮網路拍賣生成之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年10月30日	申辦蝦皮網路拍賣帳號ofbyyba8w_	112年度債字第7281號
3	黃瓊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9日19時31分，佯稱係松果購物之人員及玉山銀行人員云云，佯稱因系統被盜致盜刷告訴人黃瓊瑩信用卡2475元，為刷退該筆款項，需以黃瓊瑩之玉山信用卡號及簡訊驗證碼為之，致黃瓊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8日20時33分許	4萬9987元	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年10月30日	進階認證申辦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	112年度債字第10565號
			111年11月8日20時35分許	4萬9988元				
4	王新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4日0時許，以暱稱「牙控小汽車」，誣稱以3200元與告訴人王新和交易「楓之谷遊戲虛寶-黑翼胸章」云云，致王新和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蝦皮拍賣網站供買家付款之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隨遭詐騙集團成員取消蝦皮賣家之訂單，因而取得詐騙款項。	111年12月4日1時58分許	3200元	蝦皮網路拍賣生成之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年10月30日	申辦蝦皮網路拍賣帳號xbpb2fw80b	112年度債字第10565號